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09-008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6月23日上午在莱钢新兴大厦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魏佑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潘春梅女士、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魏佑山先生和独立董事赵黎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临2009-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由于济南市公安局对经十路门牌号码重新了进行编划，公司住所门牌号码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中所涉住所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邮政编码：250001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邮政编码：25000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09-009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股权转让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受让方：烟台环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山药业"）；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药业"）65.9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零元。

本次交易是在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公司将所持烟台药业65.97%股权转让给环山药业。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负责通过豁免或协助办理豁免解决烟台药业部分债务负担，其中：公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债务6,366万元；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邦公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债务420万元；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经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债务380万元；商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豁免烟台药业所欠债务3,615万元；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羊绒"）履行对烟台药业1,393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义务，在双方债权债务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追偿，三年后分期偿还。

- ●莱钢集团豁免烟台药业3615万元债务需经过相关程序审批。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即可彻底摆脱烟台药业这一沉重历史包袱，避免烟台药业对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其他产业。由于避免了烟台药业的破产清算，还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为公司创造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当期和今后合并报表产生有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在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公司将所持烟台药业65.97%股权转让给环山药业。

烟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连年亏损且数额巨大，导致该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恶化，长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烟台药业销售收入始终徘徊在较低的水平上，且有明显的下滑趋势，其自我发展能力基本丧失。基于烟台药业的现状，可以预见，在不改变烟台药业经营机制的前提下，继续经营只会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损失。为了尽快摆脱烟台药业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减少公司和股东的损失，同时避免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公司在与烟台药业管理层及职工、莱钢集团等主要相关方进行沟通的基础上，经公司认真研究、反复论证，提出了将烟台药业股权转让给烟台药业管理层和职工并进行债务重组的方案。

2009年3月5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对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议案》，要求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在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各项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009年6月22日，公司与环山药业签订了《关于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与烟台药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鲁邦公司、鲁银经贸和德州羊绒分别与烟台药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环山药业成为烟台药业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拥有烟台药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烟台药业其他股东中鲁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银"）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1）董事会本次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有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债务重组协议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并基于转让标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涉及关联交易；（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公司可摆脱烟台药业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避免烟台药业对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力量发展其他产业。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受让方：烟台环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由烟台药业管理层和职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烟台药业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环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烟台市芝罘区白石路102号；
注册资本：66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五金交电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军；
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军	281.4	现金	42.64%
2	黄杰	50	现金	7.58%
3	孙晓燕	50	现金	7.58%
4	吕国均	26	现金	3.94%
5	郝志巧	26	现金	3.94%
6	宋强	10	现金	1.52%
7	王春水	10	现金	1.52%
8	姜树苗	10	现金	1.52%
9	陶生增	6.6	现金	1.00%
10	张志浩	6.6	现金	1.00%
11	于春侠	6.6	现金	1.00%
12	车军	3	现金	0.45%
13	马海波	3	现金	0.45%
14	于建平	3	现金	0.45%
15	张伟国	3	现金	0.45%
16	王柳松	3	现金	0.45%
17	邹杰	3	现金	0.45%
18	王厚龙	3	现金	0.45%
19	童晓青	3	现金	0.45%
20	丁峰岩	3	现金	0.45%
21	张玉光	3	现金	0.45%
22	李宁	3	现金	0.45%
23	孔庆甲	3	现金	0.45%
24	马红卫	3	现金	0.45%
25	刘晔	3	现金	0.45%
26	赵鑫	3	现金	0.45%
27	张春旸	3	现金	0.45%
28	李晓华	3	现金	0.45%
29	于桂荣	3	现金	0.45%
30	焦珂球	3	现金	0.45%
31	周英春	3	现金	0.45%
32	吴鸿财	3	现金	0.45%
33	赵德钦	3	现金	0.45%
34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0.8	现金	16.79%
合计	660万元			

环山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未发现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环山药业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转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的烟台药业65.97%的股权，该部分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等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部分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烟台药业注册资本12,847.4万元，股东构成情况：公司占65.97%，中鲁银占25%，国投公司占9.03%。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烟台药业资产总额9,671.15万元，负债总额16,956.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4744.77万元，净资产−7,285.11元。2008年实现业务收入3778.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74.10万元，净利润−3521.25万元。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烟台药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2月28日，烟台药业资产总额7,898.28万元，负债总额18,805.77万元，所有者权益−10,907.49万元；2009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429.66万元，净利润−3,622.38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总资产为7,857.99万元，总负债为18,796.10万元，净资产为−10,938.11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为30.62万元，减值率0.28%。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745.89	2,745.89	2,612.97	−132.92	−4.84
非流动资产	2	5,152.39	5,152.39	5,245.02	92.63	1.80
长期股权转让	3	32.80	32.80	32.8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35.55	5,035.55	5,131.73	96.18	1.91
其中：建筑物	6	3,616.55	3,616.55	3,552.61	−63.94	−1.77
机器设备	7	1,419.00	1,419.00	1,579.12	160.12	11.28
土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79.53	79.53	80.49	0.96	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72.16	72.16	72.16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50	4.50	0.00	−4.50	−100.00
资产总计	13	7,898.28	7,898.28	7,857.99	−40.29	−0.51
流动负债	14	18,626.77	18,626.77	18,617.10	−9.67	−0.05
非流动负债	15	179.00	179.00	17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18,805.77	18,805.77	18,796.10	−9.67	−0.05
净资产	17	−10,907.49	−10,907.49	−10,938.11	−30.62	−0.2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在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烟台药业65.97%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山药业，环山药业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烟台药业的其他股东中鲁银和国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合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公司保证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给环山药业的股权是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它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负责通过豁免或协助办理豁免解决烟台药业总额为10781万元的债务负担（其中公司豁免6,366万元；鲁邦公司豁免420万元；鲁银经贸豁免380万元。莱钢集团豁免3,615万元），同时协调德州羊绒对烟台药业所欠其1,393万元债务做出延长还款期限的安排。

环山药业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承接公司原在烟台药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保证烟台药业妥善处理除上述豁免债务外的全部负债。环山药业保证：（1）保证自身的设立合法、各项经营制度规范完善，能够切实承担起烟台药业持续发展的责任；（2）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以增资方式向烟台药业投入360万元，以债权方式向烟台药业投入300万元，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及时办理与股权变更所对应的各项手续，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在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八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药业股权；（5）保证在持有烟台药业受让股权期间严格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待职工，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6）受让烟台药业相应股权的事宜已经过烟台药业全体职工的大多数（80%以上）表决通过并保证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损害甲方声誉、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同时，合同双方明确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烟台药业发生的所欠职工费用（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仍由股权转让后的烟台药业继续承担，并就还款事宜做出合理安排。自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环山药业完成烟台药业的名称变更工作，不得在公司名称、产品名称等使用"鲁银"字样。

（3）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合同签署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外，合同不得终止。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不低于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股权转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合同附件均成就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合同附件包括：

（1）公司关于同意将股权出让给环山药业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关于同意将烟台药业股权出让给环山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
（3）环山药业关于同意受让烟台药业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4）环山药业关于同意受让烟台药业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5）烟台药业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6）烟台药业《审计报告》；
（7）烟台药业《资产评估报告》；
（8）《债务重组协议》（包括烟台药业分别与公司、鲁邦公司、鲁银经贸、德州羊绒及莱钢集团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9）环山药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会决议》；
（10）《环山药业增资烟台药业决议》。

（二）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2003年以来，为维持烟台药业的持续正常经营，公司不断注入资金，资金用途一部分填补经营亏损所造成的资金缺口，另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累积余额为6366万元。烟台药业欠鲁邦公司420万元债务和欠鲁银经贸380万元债务均因企业间经营性资金拆借所形成。烟台药业欠德州羊绒1393万元债务是因为德州羊绒履行担保责任代烟台药业偿还贷款而形成。公司与烟台药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鲁邦公司、鲁银经贸和德州羊绒分别与烟台药业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1、公司与烟台药业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烟台药业连年巨额亏损，截止2009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为238.10%，处于严重的资不抵债状态，已具备法律破产条件；

（2）烟台药业目前生产经营及亏损状况，已严重影响到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成为其沉重的历史包袱；

（3）公司继续向烟台药业投资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在公司及相关方对烟台药业部分债务进行重组的条件下，仍无战略投资者参与其重组的意愿；

（4）在全球金融危机不断蔓延及国内就业形势极为严峻的情况下，法院受理烟台药业的破产申请程序复杂，所需时间较长，职工安置难度大且成本很高；

（5）在公司及相关方对烟台药业进行债务重组条件下，烟台药业管理层和职工自愿筹资成立环山药业，并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烟台药业注入资金，维持其继续经营。

根据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和双方谈判结果，公司和烟台药业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6,366万元债务。

公司同意并确认，作为债权方，其对于放弃的债权享有独立、合法、完全的处分权，该债权的放弃不会构成对于其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违反；

烟台药业同意并确认，作为债务人，将在公司与环山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时、全面履行的前提下方能享受该债务的豁免。烟台药业承诺：

（1）妥善处理除豁免债务以外其他一切债务；
（2）公平、合理的善待职工，不无故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3）在烟台药业新股东的安排下，根据《职工欠费解决方案》及时偿还所欠职工费用；
（4）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不损害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利益和声誉。

2、鲁邦公司与烟台药业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使公司与环山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和谈判结果，鲁邦公司和烟台药业双方同意并确认，鲁邦公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420万元债务。

鲁邦公司同意并确认，作为债权方，其对于放弃的债权享有独立、合法、完全的处分权，该债权的放弃不会构成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违反；

烟台药业同意并确认，作为债务方，将在公司与环山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时、全面履行的前提下方能享受该债务的豁免。

3、鲁银经贸与烟台药业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使公司与环山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和谈判结果，鲁银经贸和烟台药业双方同意并确认，鲁银经贸豁免烟台药业所欠380万元债务。

鲁银经贸同意并确认，作为债权方，其对于放弃的债权享有独立、合法、完全的处分权，该债权的放弃不会构成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的违反；

烟台药业同意并确认，作为债务方，将在公司与环山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时、全面履行的前提下方能享受该债务的豁免。

4、德州羊绒与烟台药业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烟台药业欠银行贷款人民币1,393万元，由德州羊绒履行担保责任予以偿还，由此形成烟台药业对德州羊绒债务人民币1,393万元。

为了使公司与环山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和谈判结果，德州羊绒和烟台药业双方同意并确认，德州羊绒延长上述烟台药业所欠其债务的还款期限，自双方债权债务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追偿，三年后分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为：

在2012年12月31日前偿还100万元；
在2013年12月31日前偿还150万元；
在2014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万元；
在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500万元；
在2016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欠款443万元。

（三）定价情况。

以200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具有相关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09】3-0015号）和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75号）为依据，在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基于转让标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同意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烟台药业65.97%的股权转让给环山药业，环山药业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五、涉及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药业股权。

2、关于莱钢集团豁免烟台药业3615万元债务。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合同生效后，公司负责通过豁免或协助办理豁免解决烟台药业总额为10781万元的债务负担，其中由莱钢集团豁免烟台药业3615万元债务。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的一部分，2006年5月莱钢集团承诺承接鲁银投资对外担保共计8826.1726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莱钢集团通过履行担保责任，共代烟台药业偿还3615万元银行贷款，形成其对烟台药业同等金额的债权。为了使公司与环山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和谈判结果，公司将协调莱钢集团豁免烟台药业3615万元债务。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3、关于国投药业9.03%的股权。

国投药业持有的烟台药业9.03%的股权现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该部分股权，再以摘牌价格转让给环山药业。由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本项所述交易不作为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和债务重组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六、本次转让及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摆脱沉重包袱，为公司和股东减少损失

长期以来，连续亏损的烟台药业给公司和股东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已经成为实施再融资的一大障碍，严重影响了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调整及发展。将烟台药业股权转让给管理层和职工，可使鲁银投资摆脱这一沉重历史包袱，减少经营亏损，改善盈利能力，有利于恢复公司再融资功能，从而集中力量发展其他产业，最终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交易事项完成后，烟台药业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模拟计算，综合考虑超额亏损转回、债务重组损失等因素，将使公司当期净资产增加119万元，当期净利润增加119万元，对公司当期和今后的合并报表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2、对母公司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母公司对烟台药业长期股权投资2007年1月1日在执行新准则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账面价值为30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作为投资损失进行处理；母公司对烟台药业债务豁免636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98万元，债务重组净损失3868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导致母公司净利润减少6874万元，相应母公司净资产减少6874万元。

（三）使部分债权收回成为可能

按照烟台药业与德州羊绒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烟台药业在双方债权债务确定之日起三年后开始分期偿还所欠德州羊绒的1,393万元债务。如果不实施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该项债权根本无法收回。而方案实施后，烟台药业的企业性质和经营机制都将发生根本变化，企业的经营活力和竞争力可得到有效提高，从而使德州羊绒能够分期收回该项债权，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3、公司、鲁邦公司、鲁银经贸和德州羊绒分别与烟台药业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烟台药业股权转让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5、齐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烟台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75号）；
7、烟台药业《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3-0015号）。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起，开通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同一资金结算模式下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的开放式基金。

现将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申请人的范围

浦银价值和浦银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的规定申请和办理基金转换。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放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浦银收益前端"，基金代码：519111）。

有关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查询。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今后募集、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本公告所载业务规则。若本公司未作出其他开放式基金适用本业务规则的公告，则本业务规则将仅适用于浦银价值和浦银收益前端之间的转换。

三、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本次仅开通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网上直销渠道7*24小时受理基金转换申请，但投资人在交易日15时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五、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同一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各有不同，投资人将托管在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基金进行转换时，支付的转换费用可能不同。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浦银价值转入浦银收益前端或浦银收益前端转入浦银价值，转换公式为：

转换总金额＝转出基金份额×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总金额×赎回费率＋转换总金额*(1−赎回费率)*申购费率补差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总金额−转换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价值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浦银价值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收益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转换申请当日浦银收益（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浦银价值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59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费率补差为0，则转入浦银收益前端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0.759＝75,900元
转换费＝75,900×0.25%+75900*（1−0.25%）*0＝189.75元
转入浦银收益前端的基金份额＝（75,900−189.75）/1.007＝75,183.96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浦银价值基金份额转换为75,183.96份浦银收益（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通过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浦发银基易模式，持有浦银收益（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浦银收益（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价值基金，转换申请当日浦银收益前端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浦银价值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59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费率补差为0，则转入浦银价值的基金份额为：

转换总金额＝100,000×1.007＝100,700元
转换费＝100,700×0.05%+100,700*（1−0.05%）*0＝50.35元
转入浦银价值的基金份额＝（100,700−50.35）/0.759＝132608.23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份浦银收益（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转换为132608.23份浦银价值基金份额。

2、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七、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起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金额暂时不得高于100万元。待条件成熟后，本公司将取消单笔转换最高金额的限制并予以公告。

6、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8、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对于场内交易、本公司除网上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暂不开放，何时开放，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九、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旗下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查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9-1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所有议案：

1、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6902.26万元）的8.55%，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从2009年7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关于公司为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国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陆年。公司同意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9-1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9-1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00万元（不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简述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环保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国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陆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担保期限陆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住址：宁国市宁城北路翠竹家园12幢101室，法定代表人：姚自然，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开发。200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65.56万元，负债165.5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8年与安徽省宁国市建设委员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以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宁国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年，该项目是宁国市重点工程，项目总设计规模8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4万吨/日，一期预计总投资5200万元。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80%，已完成投资2,332万元。项目预计2009年9月竣工试运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宁国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该项目正式运营后收入稳定，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不存在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2000万元（不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银行为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自2009年6月24日起东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东莞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东莞银行开通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6月24日起在东莞银行开通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东莞银行公告及/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东莞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基金在东莞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本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若本基金通过东莞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开展优惠活动，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具体日常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二、咨询办法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东航　　编号：临2009-04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737.5万股A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准批复内容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尽快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等事宜，并将按照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珂滨、吴红日
联系人：丛孟磊、孙建华
联系电话：010-84588583
传真：010-84865023
2、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祝平
联系电话：021-22330920
传真：021-62686116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东航　　编号：临2009-04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的通知，东航集团于2009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56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同意豁免因东航集团（含境外全资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143,737.5万A股、143,737.5万H股，而应由东航集团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中银货币基金有条件申购的公告

随着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并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9年6月26日起，针对中银货币市场基金执行新的申购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同一基金账号，暂停接受当天累计申购中银货币基金份额超过5,000万份（不含5000万份）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关于恢复中银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暂停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原2009年1月7日《关于修改中银货币基金有条件申购业务的公告》的内容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09-0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上海分公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2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11号），核准公司在北京设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全国范围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核准公司在上海设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公司的筹建工作，并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5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台山市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台山市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更名为"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西湖大道三号内2号厂房，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及配件、数码管及配件、显示屏及控制系列）及以上产品的工程安装、半导体工业集成块引线框、金属装饰品、机械配件及电路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2009-01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23日持有本公司股份93,71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其中：限售流通股为72,965,450股）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9,700,000股质押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9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上述质押已于200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6,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2%。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